

# 中共三穗县委文件

穗党发〔2017〕13号



## 中共三穗县委 三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穗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三穗经济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党委，各人民团体，省州驻穗各单位：

《三穗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三穗县委

三穗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8日

# 三穗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贵州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实施方案》（黔党发〔2016〕28号）精神，为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确保“十三五”时期全县计划生育各项目标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不变、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不变、坚持“一票否决”不变。确保到2020年，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较为完善，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诚信自律的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计划生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人口总量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

**第三条** 加大依法治理生育秩序力度，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和技术决策，加强孕前服务管理，坚决控制政策外出生，

依法规范生育行为。

（一）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坚持避孕为主。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已生育两个子女的，或者符合《条例》规定再生育的，提倡使用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不符合《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应当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不符合《条例》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的，结合当事人实际收入水平，视其孩次和情节轻重，对夫妻双方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予以开除，并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农村居民的，按照该县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城镇居民的，按照本县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从事其他各类经营活动的人员，按照本人所在县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 倍以上 10 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对不按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生育的，企业不得评为先进、模范企业。

（五）出现违法生育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其主要

领导人不得晋级、晋职。

#### **第四条 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一）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按照依法进行、积极稳妥、科学测算、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执行新修订《条例》，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政策衔接，做好信访维稳，确保全面两孩政策依法、平稳、有序实施。力争在2017年创建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二）深入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公民依法结婚后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凭个人身份证明、结婚证明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或村（居）民委员会登记，免费领取服务证；符合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的，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核批准，办理《计划生育证》。全面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儿童预防接种和计划生育服务内容，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打造“一条龙”服务链。

（三）加强出生人口监测与信息共享。健全县、乡、村（社区）三级出生监测网络，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加快推进本县人口基础信息和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户籍管理、婚姻、人口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人口基础信息的共享。

（四）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

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加快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优先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扩大服务规模，改善服务条件；推进县乡卫生服务机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实现城乡全覆盖。

**第五条** 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县乡两级要将计生宣传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充分利用三穗电视台、三穗报等媒介广泛宣传坚持计划生育国策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做好实施两孩政策解读。将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培训纳入县委党校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和国策意识。县乡两级要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要表彰先进典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政策落实和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 **第六条** 大力提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优化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孕产、儿童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知情选择，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向不孕不育等生育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进一步加强高龄孕产妇生育关怀，为其提供再生育指导，建立高危孕产妇救治、新生儿救治、转诊等机制。加强产科、儿科建设，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快产科、儿科医生、助产士及护

士人才培养，合理确定妇幼保健和助产等服务价格，在薪酬分配等方面向产科、儿科和妇幼保健服务人员倾斜。在保健和服务工作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2017年积极争创“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2018年争创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

（二）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实施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工作机制。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本县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增强流动人口等人群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对本县籍跨县流出半年以上符合生育政策，主动选择返回本县助产服务机构住院分娩的流动人口家庭、优先提高政策关怀和生育健康全程服务。实现农村中小学校医配置全覆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流动人口、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好“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教育项目”工作，增强农村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健康意识，提升全县留守儿童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三）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计划生

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切实做好卫生计生机构改革，促进卫生计生工作融合，不能因机构改革而减少卫生计生编制和人员，要稳定和加强县、乡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健全乡镇计生机构，配齐配强村（社区）人口主任（计生专干），并妥善解决好其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村人口主任（计生专干）月报酬不得低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月报酬，村育龄妇女小组长月报酬不低于 50 元。

（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配合政府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切实加强县乡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慈善与帮扶救助活动。在城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引导群众广泛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七条 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 **（一）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切实做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的贫困计划生育家庭精准脱贫。

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不低于 10 元，直至年满 14 周岁；农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

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二女绝育家庭含2016年1月1日前出生，2016年4月1日前落实绝育手术家庭），从落实长效避孕节（绝）育措施的次年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300元的节育奖励金，直至年满60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接为止；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户子女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以上学校学习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双方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不低于1200元；夫妻双方从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开始，独子户、独女户、二女户每人每月分别领取计划生育养老金60元、120元、80元（已享受州级养老保障政策的除外）；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给予不低于70元的缴费补贴，年满60周岁后，基础养老金每月补贴不低于120元，由卫生计生部门代缴，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发；家庭成员在免缴须由个人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金的基础上，凭乡镇计生部门证明减免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的50%；夫妻年满60周岁后，优先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并给予每人年均不低于3000元的补贴；在城镇工作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的，可申请租赁或者购买工作地保障性住房，并给予优先照顾。

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60周岁后，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1200元的奖励扶助金；符

合租赁或者购买保障性住房条件的，给予优先照顾。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夫妇每人每年领取的特别扶助金为324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夫妇每人每年领取特别扶助金为7260元；节育并发症对象每人每年领取特别扶助金不低于2000元；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给抚恤金3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3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给抚恤金2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4级的，一次性发给抚恤金1万元。建立健全特别扶助对象联系人制度，拓展实施“幸福人生”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系列帮扶关爱活动。

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危房改造优先优惠；高中教育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不低于1500元；女孩考生在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报考省内院校、参加全省中考按上级规定给予加分照顾。继续落实全县副乡长级（实职）以上的领导干部结对帮扶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户家庭1—3户（副乡长级帮扶1户、正乡长级帮扶2户、副县长级以上帮扶3户），帮扶资金每户每年不低于300元。

相关部门在制定重大公共民生普惠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并征求卫生计生部门的意见；在实施重大公共民生普惠政策时，遵守计生政策户予以优先考虑，农村独生子女户、二女绝育户应纳入重点优先对象予以解决，相关部门重大公共民生普惠政策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兼容情况，纳入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以及人口计生综合治理目

标考核。

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等政策。

（二）增强家庭抚幼和养老功能。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增强社区幼儿照料、老人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和新家庭发展计划。

（三）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创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依法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依法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

**第八条** 坚持两个“主抓手”，夯实计划生育工作基层基础。充分调动发扬好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继续着力发挥计划生育基层“三按月”绩效管理和“双诚信双承诺”两个主抓手的重要作用。调整完善“三按月”绩效管理的个案任务项目、考核奖惩办法等关键环节，力求能用管用实用。各帮扶单位（部门）要按照黔东南党办发[2013]8号文

件要求，确保“双诚信双承诺”专项帮扶资金（3000元以上）在每年4月底前足额拨付到村，同时指导村级完成《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村（居）规民约》的修订，修订并签订《诚信计生协议书》，着力在合法性、引导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切实督促组建好村级“双诚信双承诺”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小组、履约监督小组，坚持依法依规，形成多数人做少数人工作，全面体现惠大于制的要求，切实提升村（社区）基层自治组织能力。

### **第九条 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按照“党政主管、依法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求真务实”的基本原则，分级负责、严格管理、严格考核，客观公正地实施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评估。

（一）严格按照“分类指导、重点管理”的目标管理制度，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的领导推进机制不动摇，对乡镇党政领导、计生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和部门负责人的计生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奖惩措施和责任追究进行明确，实行责任层层分解，量化指标，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到人，增强计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把计划生育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计划生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则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情况，责任部门政策配套、公共服

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情况，卫生计生部门宣传倡导、依法行政、优质服务、出生监测等经常性工作开展情况。

（三）实施“月检查、月通报、季排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责任落实、结果运用、奖惩兑现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县委、政府把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兑现奖惩、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对已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实行跟踪追究。对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的乡镇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州实现增比进位，实行年度综合考评，对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乡镇分别奖励计生工作经费8万元、5万元、3万元；对当年度无政策外出生、无政策外多孩出生、无早婚早育的乡镇，分别奖励计生工作经费5万元、3万元、2万元；对连续2年无政策外出生的村（社区）奖励计生工作经费2万元。

（六）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在州年度考核中获奖的，县另按州级奖励同等金额奖励县卫生计生局。

（七）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在计划生育岗位累计工作20年以上的计划生育干部，退休后给予奖励2万元。

（九）计划生育工作出现滑坡、主要指标完成不好、各级督查存在问题较多的乡镇、村，视情况将分别对其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领导、计生办负责人进行预警、约谈；对工作发生严重滑坡的、政策外多孩率大幅度上升或严重偏高控制不力的、因依法行政发生重大恶性案件或因政策衔接不到位引起群体事件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生育造成恶劣影响的、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连续三年被预警、约谈，工作仍无明显改进的、未完成年度计划生育主体指标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对年度考核挂末和“一票否决”的乡镇，责令其党委书记、乡镇长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作双表态发言。

（十）各乡镇要严格对村级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进行考核管理，实行村（社区）干部报酬与计划生育工作绩效挂钩，对责任目标完成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实绩差的，适当扣减月报酬。

（十一）县直部门拒不执行上级计划生育工作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的，视其情节，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约谈”、“通报批评”，直至党纪、政纪处分；因工作不力导致全县计划生育目标任务未完成或者造成重大影响及严重后果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十二）对予以“一票否决”的乡镇和单位，要下达否决决定书，同时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凡被“一票否决”的乡镇和单位，其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领导

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两年内不得提拔重用，列为后备干部的，取消其后备干部资格，原则上两年内不得调离乡镇，已经调离的，实行责任追踪，同时，对其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分管领导作组织处理。

**第十条** 明确相关部门综合治理职责，实行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落实人口计生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县直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县委、县政府与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一）县委办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对全县人口计生工作进行督查、通报；负责人口计生工作信息的采集、调研和综合分析，适时提出人口计生工作意见及要求；积极支持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组织部门要加大优秀计划生育干部的提拔任用力度，提高计划生育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落实人口计生责任追究制度。

（三）县政府办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对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展人口计生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负责人口计生工作信息的采集、调研和综合分析，适时提出人口计生工作意见及要求；积极支持人口计生部门开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人口计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四）公安部门应当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人口

核查工作，对办理成年流动人口居住证的，应当按月将办理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办。

（五）财政部门要按国家、省、州规定的标准，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事业经费投入，按时足额及时拨付，并建立人口计生工作经费稳定增长投入机制。

（六）市场监管部门对办理成年流动人口营业执照的，应当按月将办理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办。

（七）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监督用工单位在办理成年流动人口用工手续时，将办理结果按月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办。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做好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空岗补员等工作。

（八）编制部门应当稳定卫生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合理增加机构和编制并及时批准使用编制、空岗补员。

（九）住建部门应当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乡镇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十）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和收养管理工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社会救助；切实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人民法院要及时依法受理涉及计划生育的各类案件，审理各类案件时，必须按照有利于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原则办理；加大依法强制执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力度，对破坏计划生育、阻碍依法执行计划生育公务、打击报复计划生育工

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从重从快惩治。

（十二）农业部门在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应当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具体措施。

（十三）卫生计生部门要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证照颁发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十四）教育科技部门应当在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

（十五）司法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十六）民宗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等行政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给予重点扶持。

（十七）宣传、文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管理好引导好大众传媒经常性开展好卫生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义务。

(十八)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人口计生机构队伍建设，确保人口计生机构人员适应工作需要。根据上级要求，稳定和加强人口计生队伍力量；继续保留每村（社区）专职人口计生主任和育龄妇女小组长。

**第十二条** 加大人口计生投入保障力度。

(一) 健全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城乡统筹的人口计生投入保障机制。

(二) 县、乡财政投入人口计生事业经费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并逐年递增；“十三五”期间，财政保障人口计生事业的人均财政投入要达到国家规定的人均水平；确保上级要求人口计生事业各项配套资金足额拨付。

(三) 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全额返还作为财政资金用于人口计生事业；农村税费改革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10%用于人口计生事业。

(四) 建立加快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的融资平台，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向人口福利事业捐赠。

**第十三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出台落实本办法的具体政策措施，并于2017年9月1日前报县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生计生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

中共三穗县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